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部 02101 0301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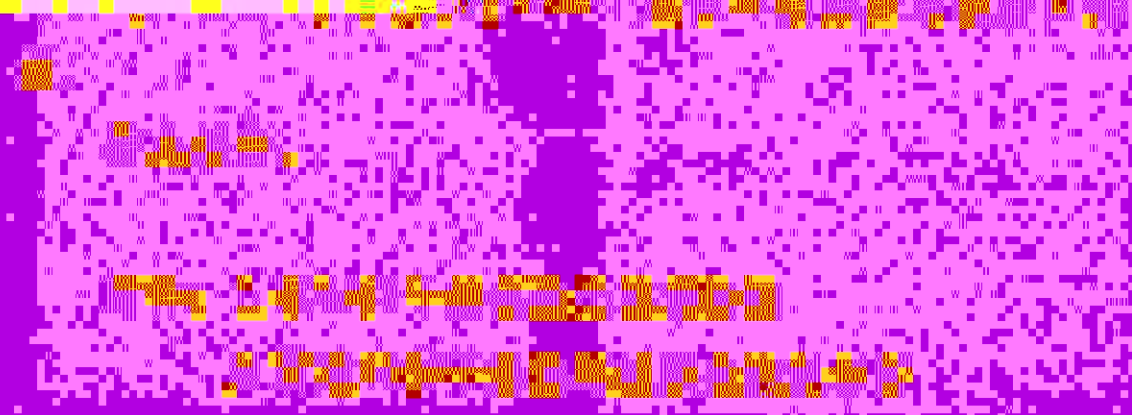
## 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》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本细则适用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。

（二）管理原则：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、公众参与、损害担责的原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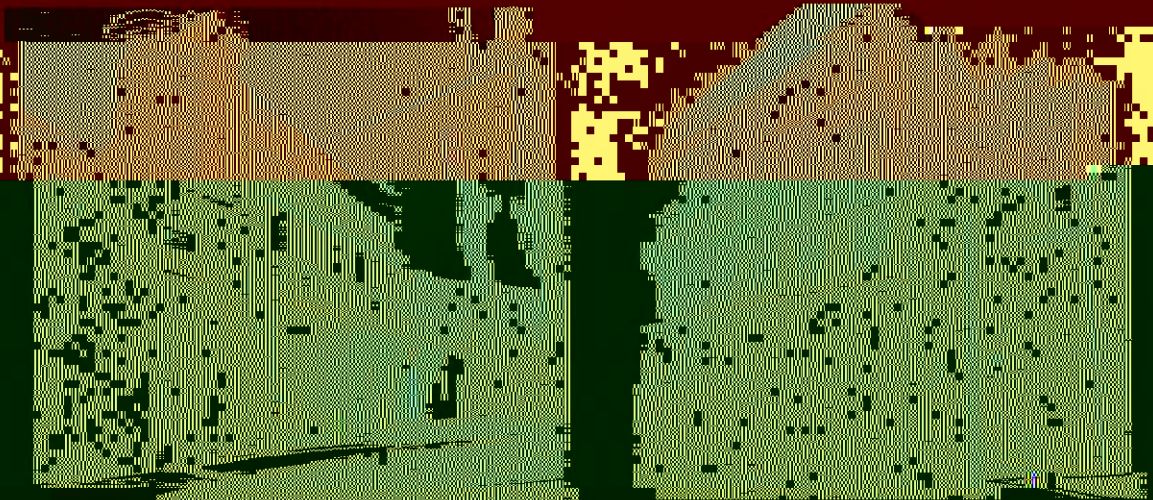
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编 02101 0301

### 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图



### 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器现场图



马钢焦化公司能源环保部

2023年12月14日